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257号

关于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 全县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全县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1日



2022 年全县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要点

2022 年，我县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为目标，以信息化为技术支撑，持续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工程质量监管体系现代化。

一、完善质量体系建设，提升工程品质

（一）压紧压实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两书一牌”制度。

（二）持续落实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质〔2020〕156 号）文件精神，落实工程措施，完成重点任务，持续推动我县建筑工程品质提升。

（三）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落实我县绿色建筑创建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开展房屋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等开展绿色建筑项目检验检测，促进绿色建筑工程品质提升。

（四）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积极推动我县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和应用。引导企业完善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督导企业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五）继续实行“样板引路”制度。积极引导企业打造高标准的工艺样板间和施工区域实体样板区，利用样板区间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和岗前培训，为质量检查和质量验收提供直观的判定尺度，做到“有样可遵，有板可循，真实体验，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抓好质量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六）规范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严格按照新《信访工作条例》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规范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强化处置措施，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理念，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加强质量管控，牢固工程质量防线

（一）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严格落实《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惠市住建函〔2021〕671号），《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2〕145号），加强对省、市检测监管平台的应用，强化信息化监管。开展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双随机”抽查，坚决纠正工程质量检测过程的不规范行为，严厉打击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开展比对试验活动，推动全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检测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

（二）加强对混凝土质量的监管。严格落实《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0〕511号）、《关于开展强化我县房屋市政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惠东住建函〔2022〕104号）的要求，加大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使用、检测等各环节的质量监管力度。综合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督促各施工项目按要求将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的监管数据上传市监管平台，加强施工过程的量化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组织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混凝土构件等行为。

（三）加强对违规使用砂石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用砂石质量管理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504号），规范各方责任主体行为，强化设计、生产、使用、检测等环节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加大专项检查检查频次，落实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砂石行为。

（四）继续强化建材打假专项治理。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原则，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坚决防范“瘦身钢筋”、“问题电缆”、“劣质保温材料”等不合格建材流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面牢固工程质量防线。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治理行动

（一）继续深入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源头治理。聚焦渗、漏、裂等工程质量通病问题，全面深入推进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施工图审查等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管理，切实从源头解决住宅工程质量投诉集中、群众关注的质量难点和热点问题。

（二）有效提升保障性住房工程品质。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建办保〔2022〕6号），明确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底线要求和技术要点，强化监管，有效提升保障性住房工程品质。

（三）有效推进工程施工新技术、新工艺。积极推广应用经省、市、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总结的优秀施工工法和工作经验，鼓励企业积极推广运用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新工艺、新技术。

四、促进消防人防融合，强化工程质量监管

（一）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规范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管行为，提升工程质量监管水平。建立

工程质量巡查制度，加大“双随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强化对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的监管，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在源头上保障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强化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监管，守好工程质量底线。进一步规范监理单位责任主体行为，强化监理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监理情况制度。

（二）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探索明晰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参与各方责任主体职责，将与消防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嵌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日常监督管理，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履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管。

（三）加强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加强结建式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防护防化设备安装质量监督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开展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抽查抽测。